股票代码：603168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康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通讯地址：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德康
莎普爱思、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养和投资	指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指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陈德康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莎普爱思 23,365,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4%)并放弃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1.73%)对应的表决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德康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4221951********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联系方式：0573-850211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希望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3,462,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所持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24%)转让予谊和医疗。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拟将以不可撤销的方式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将持有上市公司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73%)，但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陈德康先生(“甲方”、“转让方”)与谊和医疗(“乙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附件《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放弃所持上市公司剩余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之上的表决权。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所示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和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互为生效条件。

2.3 双方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养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三条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

3.1 在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均真实有效并被全面遵守且甲方严格履行本协议相关义务的前提下，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7.80】元 / 股，交易对价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 双方同意，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定金【3,000】万元，并按照下述安排分期支付交易对价：

3.2.1 第一期：自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审核确认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7,000】万元；

3.2.2 第二期：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万元；

3.2.3 第三期：自上市公司发出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后，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乙方将交易对价剩余的【115,906,914.60】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在双方指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共同开设的共管账户；自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改选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除共管，双方应当就此予以配合；乙方此前已支付的定金【3,000】万元同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款，乙方至此共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为【415,906,914.60】元。

3.2.4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之付款期限付款，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就应付未付股份转让款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双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视为违约。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若上市公司存在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在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上交所除权除息和其他有关业务规则作相应调整(为免疑问，若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转让价款相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

第四条过渡期安排

4.1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风险与收益自甲方转移至乙方(为避免疑义，交割日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应归属于乙方享有)。

4.2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乙方有权指定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情况，上述情况了解最迟应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甲方保证将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所有书面和非书面文件、资料，以及完成有关访谈。在乙方情况了解完成之日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孰早之日，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启动交割安排。

4.3 甲方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以与过去实践相一致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章制度：

4.3.1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只在正常业务范围内从事业务，除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常规付款外，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支付或者同意支付任何款项，也不设立或同意设立抵押、留置、质押或任何性质的权利负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付款、担保除外)；

4.3.2 确保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存、保全并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维护公司的商业信誉(包括与客户或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

4.3.3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维持应有的营运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需求；

4.3.4 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甲方对上市公司应按照审慎尽职和忠诚勤勉的原则，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承担责任，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地位，实施任何侵害上市公司和乙方既有或潜在权益及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信息披露和交割安排

5.1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将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次交易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

5.2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期限，会同上市公司尽快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期限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双方同意另行协商提交期限。

5.3 双方同意，双方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后【5】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5.4 甲方于董事会改选后，配合乙方做好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文件、账簿、资料、印章及相关管理事务的交接工作。

第六条交割后事项

6.1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9 人组成，其中乙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 6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调整后的董事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乙方提名 2 名监事。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启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工作。

6.2 双方同意，甲方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以约【39,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各方为满足上交所协议转让定价规则的要求，届时需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确认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则上不与本条冲突。该次股份转让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启动，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具体时间和其他事项以届时另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若因非双方原因造成该次股份转让无法按期实施的，届时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的时间。

第七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7.1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7.2 甲方和上市公司严格做到甲方在前几条中保证的事项和承诺的内容。另外，甲方向乙方告知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3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存在的限售情况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人追索；甲方也不会采取可能导致出现上述情形的行为或者与他人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

7.4 目前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所放弃的表决权恢复之前，甲方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托管、信托或者表决权委托或放弃等事宜，不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接洽、商谈或达成意向、协议。

7.5 甲方理解乙方及其关联方旨在通过本协议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乙方遵守相关协议的前提下，甲方目前和未来不会从事任何对乙方及其关联方控制上市公司有不利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一致行动、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表决权委托给第三方、放弃有关表决权、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而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等行为（若上述行为发生时不影响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则不受本条约束）。

7.6 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其财务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其应适用的会计估计、会计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除已向乙方披露或在财务报告中予以充分计提的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前的事实(无论该事实是否延续至交割日后)而需补缴税费、社保、公积金、相应滞纳金或产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甲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第八条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亦不会与其为一方当事人或者对其本人及资产或上市公司及资产有约束力的协议产生冲突。

8.2 乙方具备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乙方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发生的、涉及乙方的资产或权益并可能对乙方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或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事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的各种财产上存在的可能对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查封、冻结或扣押等。

8.3 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价款来源合法，有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支付交易对价，且不存在来源于 P2P 等互联网金融业务，亦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8.4 目前和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前，不进行有悖于本协议的任何行为。

8.5 乙方承诺，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第九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9.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方可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出现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致使其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等。

10.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未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转让相关股份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表决权放弃及恢复安排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乙方未取得或失去控制权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受让甲方相关股份，或未按照本协议支付安排而构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万元。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明确放弃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调整违约金数额的任何可能的权利；同时双方明确，于相关协议及承诺下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0】万元。

11.2 除 11.1 所述违约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同时存在多项违约的，违约金累计的总和不超过【2,000】万元。

11.3 支付违约金不免除违约方向守约方进一步赔偿损失和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亦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解约的权利。乙方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割义务，不应被视为其对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既有权利、主张和救济的放弃。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2.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在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拘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本次股份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13.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二)《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6 日，陈德康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和”)，在平湖市签署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本人现就《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权放弃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承诺函中术语应与《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同样含义)：

1、本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 23,365,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转让给上海谊和的交割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本人持有的 70,096,6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73%)所对应的表决权。

2、上述放弃的表决权于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恢复：

(1)上海谊和违反与本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股份转让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过户给上海谊和之日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孰早之日。

如《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延后转让时间的，以延后的时间为准。

3、本人前述具体放弃表决权所代表的权利包括：

(1)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全部股东提议或议案(《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 2 名董事提名权除外)；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利(包括在上市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4、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发生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调整。

5、本承诺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股份转让协议》同时生效、互为生效条件。若《股份转让协议》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本承诺函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若本承诺函被撤销、认定无效、或终止，则《股份转让协议》亦自动撤销、无效或终止。”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将由上交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365,557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中所约定的内容外，协议双方未曾就本次股份转让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亦未就转让方在莎普爱思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德康持有公司股份 93,462,2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谊和医疗未持有公司股份，谊和医疗的母公司养和投资持有公司 31,154,0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66%。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康持有公司股份 70,096,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但该等股份没有表决权；养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15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6%，谊和医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365,5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24%，养和投资合计可支配上市公司 54,519,63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90%。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陈德康变更为养和投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陈德康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谊和医疗、养和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莎普爱思的负债或未解除莎普爱思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莎普爱思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莎普爱思办公地点，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德康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放弃表决权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93,462,228(股) 持股比例：28.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协议转让变动数量：23,365,557(股) 变动比例： 7.24% 表决权放弃变动数量：70,096,671(股) 表决权放弃变动比例： 2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德康持有公司股份 70,096,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3%，其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 2021 年将所持上市公司 17,524,1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康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上接 C89 版)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955.37	142,151.33	185,25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667,440.00	20,129,280.00	19,76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586,395.37	20,271,431.33	19,945,253.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137,65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37,655.25	171,000,000.00	0.00
资产总计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19,945,25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69.23	
其他应付款	214,178,492.67	181,724,459.02	8,2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8,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负债合计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8,200,0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054,442.05	-1,454,396.92	745,25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557.95	9,545,603.08	11,745,25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19,945,253.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145.63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44.82	1,336.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470.00	462,399.00	4,415.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78,470.49	2,971.34	1,090.07
其中：利息费用	2,573,480.00		
利息收入	8,525.43	1,031.88	
加：其他收益			76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6,17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3,3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5,080.00	-2,226,72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9,991.28	-2,198,281.60	754,494.9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7,991.28	-2,198,281.60	754,494.93
减：所得税费用	2,053.85	1,36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0,045.13	-2,199,650.83	754,494.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43	1,031.88	76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25.43	511,031.88	76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00	1,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90	16,1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5.92	90,303.22	30,665,50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93.82	107,694.48	30,665,5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39	403,337.40	-29,905,50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6,012.04		1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012.04	964,000.00	1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807,493.26	1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817,493.26	171,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1,481.22	-170,036,000.00	19,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93,033.65	263,5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693,033.65	263,51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3,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39,000.00	93,920,439.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12,480.00	93,920,43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0,553.65	169,589,560.02	1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04.04	-43,102.58	94,49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151.33	185,253.91	90,75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955.37	142,151.33	185,253.91

二、谊和医疗

信息披露义务人谊和医疗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及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四	《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承诺函》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情况的说明及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莎普爱思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莎普爱思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最近 1 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十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倩　　龙标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
股票简称	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	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2 号楼 105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3 号楼 101-9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31,154,075 股 持股比例： 9.6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股票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23,365,557 股 变动比例：7.24%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54,519,632 股，持股比例 16.9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2020 年 2 月 28 日